

成都吉兴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2”一般特种 设备相关事故调查报告

成都吉兴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2”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2 日 8 时 56 分许，成都吉兴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攀枝花市东区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开展检维修作业时，发生一起起重机械挤压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50 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24)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组成了成都吉兴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2”事故调查组 (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组参与调查，委托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对事故开展技术调查分析和鉴定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技术分析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发现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事故单位以及现场情况

(一) 单位概况

1.成都吉兴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兴润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成都高新区锦和西一路185号6栋11层1114号，法定代表人：任**，成立日期：2017年4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MYC75U。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51X86127，有效期至2027年7月28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51665424，有效期至2030年3月2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17]007474，有效期至2027年1月4日。

公司总经理任*，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人刘**，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安全环保、生产保产工作，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40614651000000696）；安全员何**，负责协助管理检修项目部安全环保、生产保产工作，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川建安 C2（2024）0075454，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钳工张**，取得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发放的《相关方安全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PGX202306395，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钳工黄*，取得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发放的《相关方安全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PGX202306396，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2.攀钢集团四川成物智服产业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场所：攀枝花市东区天马巷 15 号，企业负责人：谭**，成立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2MAEY01N29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务；对外承包工程；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公司党委书记、经理谭**，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23051001321397，有效期至2026年6月7日；副经理马**，分管安全生产、物资、机械分包等工作，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川建安B（2019）4014488，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1日；检修项目部项目经理杨**，负责2026年选矿分公司特种设备隐患整改项目全面工作，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川建安B（2011）3001957，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档案编码：

A51000051226000174，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 日；检修项目部班组长岳*，负责调度安排选矿分公司起重机械检维修相关工作；检修项目部安全员杨**，负责检修项目部安全管理工作，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23051001421001，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7 日，取得《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川建安 C3 (2016) 3003531，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 日，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证书编号：5104021969*****，作业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项目代号 A，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攀钢集团四川成物智服产业有限公司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3451052-2030，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1 日，许可项目：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桥式、门式起重机（B），许可参数：200t 及以下；《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川）JZ 安许证字[2005]001340，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

3.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以下简称“选矿分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攀枝花市东区宝石路 22 号，负责人：李*，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2MA65T4NR9Q。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铁路

机车车辆维修。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

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李*，主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5111211980*****，有效期至2027年1月2日；副经理王**，分管公司设备运行、检维修、备件资材及其安全管理等工作，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5104021972*****，有效期至2027年1月2日，取得《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6月；设备管理室主任朱*，负责设备运行、检维修、备件资材及其安全管理等工作；维检作业区作业长瞿*，负责公司生产线的设备检修和维护工作，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5104021974*****，有效期至2028年3月19日；起重工涂**，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证件编号5104021972*****，作业项目起重机指挥，项目代号Q1，有效期至2028年9月，作业项目起重机司机(限桥式起重机)，项目代号Q2，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二) 项目概况

2025 年 12 月 16 日，建安分公司与吉兴润公司签订了《建安分公司 2025 年—2028 年维护保产及检修业务服务（一）》的维修业务承揽合同，约定由吉兴润公司按照建安分公司的安排，组织人员到指定地点，负责具体实施建安分公司承接的相关维护保产及检修等服务业务。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2025 年 12 月 25 日，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四川成物智服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2026 年选矿分公司特种设备隐患整改项目检修合同》，合同双方具体承办单位分别为选矿分公司和建安分公司。合同约定由建安分公司负责选矿分公司起重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故障及隐患处理等，常耗件更换，损坏及老化备件更新、检修，设备故障诊断及处理等内容。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建安分公司主要安排吉兴润公司人员负责前述选矿分公司起重设备设施相关工作，吉兴润公司在建安分公司检修项目部常驻有工作人员。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选矿分公司组织建安分公司和吉兴润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了现场安全交底，并告知选矿分公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2026 年 1 月 4 日，建安分公司组织吉兴润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安全交底。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为选矿分公司磁选作业区，该作业区主要负责将矿

石磨细后再进行分选，形成铁精矿。起重机主要用于吊运钢球、衬板、磁选机滚筒、管道和润滑油等物品。发生事故的是副跨 1 号起重机，名称：通用桥式起重机，型号：QD10-12.5A6,额定起重量：10t，产品编号：QD2009-26，制造单位：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起重运输机械厂，制造许可证编号：TS3451033-2009，制造日期：2009 年。产权及使用单位：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该起重机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使用登记证编号：T20109563。该起重机于 2025 年 11 月由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进行了定期检验，2026 年 3 月 26 日完成不合格项目的整改。经专业检验机构检测，该起重机总体安全性能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三、事故发生过程以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2026 年 4 月 2 日 8 时许，建安分公司检修项目部班组长岳*接到选矿分公司点检员刘*电话任务通知，任务内容为“更换磁选车间副跨 1 号天车防撞器”。岳*在和吉兴润公司驻建安分公司检修项目部的班组长庄**商量后，安排吉兴润公司张**、黄*二人负责实施该项任务。张**、黄*到达选矿分公司后，首先电话联系刘*告知已到达厂区，然后到集控室进行了报备。8 时 41 分，张**、黄*违反选矿分公司《维检作业区起重设备管理办法》四.2.(6)的规定，在未取得起重机遥控器和门锁钥匙（两者系物理捆绑）的情况下，擅自翻越锁闭的隔离护栏进入起重机顶部；

又违反建安分公司《工种（岗位）安全规程》5.54.7 和《建安分公司施工作业安全禁令》第 8 条的规定，在未切断起重机电源、未悬挂警示红旗、未设置道卡的情况下，开始维护作业。张**在系挂好安全带（安全带高挂点设在作业处上方的厂房钢结构上）后，下到起重机大车运行轨道梁上进行更换作业。黄*在起重机驾驶室顶部的主梁走台上进行监护和配合。

8 时 56 分，选矿分公司起重机操作人员涂**站在地面用遥控器操作起重机，在观察起重机上无人，落实了响铃等程序后开动起重机试车。起重机向张**所在方向运行，推动他向前移动，造成张**与大车轨道旁的第一根混凝土垮立柱发生挤压。张**被起重机挤压推行至第一根立柱的另一侧后，因系有安全带，未被起重机继续往前推行，停留在大车轨道梁上。黄*发现起重机运行导致张**被挤压后，立即用手锤敲打起重机栏杆，涂**听到敲击声后停车。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立即电话向建安分公司班组长岳*和选矿分公司点检员刘*报告。选矿分公司、建安分公司和吉兴润公司接报后立即安排人员赶到现场，拨打 120 急救电话，组织救援人员撬开行车隔离护栏门锁，将张**从起重机顶部逐步转移到车间地面。9 时 35 分许，在 120 救护车未赶到的情况下，自行组织车辆将张**送往攀钢集团总医院密地院区，9 时 50 分许到达医院进行抢救。吉兴润公司总经理任*接到事故报告后，于 10 时许赶

到医院参与相关救助工作，并电话向东区市场监管局报告了事故情况。市市场监管局、东区市场监管局、东区应急管理局、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在获知事故消息后，先后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检查，并对现场保护、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等工作提出意见和要求。

2026年4月5日11时39分，张**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攀钢集团总医院密地院区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创伤性休克、多发性骨盆骨折、肋骨多处骨折、挤压伤。

(三) 事故善后情况。

张**死亡后，吉兴润公司与其家属于2026年4月5日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赔偿协议，一次性给予家属赔偿。善后工作处置及时妥善，没有造成负面不良影响。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张**，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5104021967*****。死亡原因为创伤性休克、多发性骨盆骨折、肋骨多处骨折、挤压伤。

(二) 设备损坏情况

发生事故的起重机械无损坏。

(三) 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 6721-2025)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66.45万元。

五、事故原因以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张**、黄*安全意识淡薄，在知晓起重机检维修有关规定和流程，且前期多次遵守相关规定和流程开展起重机检维修作业的情况下，心存侥幸，认为此次更换作业只需要5分钟左右，违规登入起重机顶部，又违规进行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吉兴润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日常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薄弱。公司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未及时发现并纠正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2.建安分公司、选矿分公司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对外委外包单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外委外包单位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纠正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成都吉兴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2”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人员冒险违章作业导致的一般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吉兴润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1]的规定,对吉兴润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二)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任*,男,身份证号:2301031967*****,吉兴润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在此次事故中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2]的规定,对任*予以行政处罚。

2.刘**,男,身份证号:5134251988*****,吉兴润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在此次事故中负有一定管理责任。建议由吉兴润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3.何**,男,身份证号:5134251988*****,吉兴润公司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在此次事故中负有一定管理责任。建议由吉兴润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4.张**,男,身份证号:5104021967*****,吉兴润公司员工,违反选矿分公司《维检作业区起重设备管理办法》四.2.(6)^[3]、建安分公司《工种(岗位)安全规程》5.54.7^[4]、《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3] 《维检作业区起重设备管理办法》四.2.(6) 项目相关方需维护或使用天车时,必须向相应班组借用地操遥控,

工作业安全禁令管理及考核办法》第8条^[5]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5.黄*，男，身份证号：5129291968*****，吉兴润公司员工，事故当天配合死者张**一起违章违规进行维护作业，对本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吉兴润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6.岳*，男，身份证号：5104021968*****，建安分公司检修项目部班组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在此次事故中负有一定管理责任。建议由建安分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7.杨**，男，身份证号：5104021969*****，建安分公司检修项目部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在此次事故中负有一定管理责任。建议由建安分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8.朱*，男，身份证号：3607821984*****，选矿分公司设备管理室主任，未认真履行公司设备检维修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在此次事故中负有一定管理责任。建议由选矿分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9.瞿*，男，身份证号：5104021974*****，选矿分公司维检作业区作业长，未认真履行公司维检作业区安全管理工作职

当日借用，当日归还，锁好电源，并填写《起重设备借用台帐》。

[4] 《工种（岗位）安全规程》5.54.7 维护检修作业严格‘一件一案’制度，遵循‘停送电确认制’，严格执行停送电挂牌作业要求，落实监护。维修完后及时清理现场，在确保不存在危险隐患的情况下解除警示，并及时通知上级及各岗位员工。

[5] 《施工作业安全禁令管理及考核办法》第8条 严禁轨道车辆施工作业不采取阻隔措施。在行车等轨道车辆施工作业时，在轨道上应采取打道卡、挂红旗红灯等警示措施，防止人员误入造成挤压或触电、坠落事故。

责，在此次事故中负有一定管理责任。建议由选矿分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三）对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025年以来，市应急管理局召开党委会议41次、局长办公会议17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局领导参与非煤矿山调研检查64次。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今冬明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等专项行动，严格按照执法计划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40矿次，下达执法文书40份，排查整改问题隐患409项，行政处罚9家次，处罚18万元。其中对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22矿次，发现问题隐患237项，对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下属选矿厂开展执法检查3次，下达执法文书3份，发现问题隐患29项，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1次。成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每月开展风险研判工作，2025年以来共发布非煤矿山安全风险月度研判18期。组织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下属6座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及闭卷测试。本次事故中，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履职到位，建议不予问责。

2.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管工作。2025年以来，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结合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化工、工贸、城镇燃气和人员密集场所

等重点领域，围绕八大类特种设备，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电梯安全三年筑底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春雷、惊蛰、夏伏、秋收”和“冬春行动”等专项行动，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查处各类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市本级共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95家次，发现一般问题隐患221条，已督促整改完成207条，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5条，均已完成整改，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2份，查办特种设备违法违规案件5起，罚款35.33万元。2024年以来，对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开展检查2次，发现问题隐患3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已按要求进行督促整改。同时，将选矿分公司列入了《2026年度攀枝花市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单位名录。本次事故中，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履职到位，建议不予问责。

3.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的安管理工作。2025年以来，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2025年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惊蛰行动)，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抓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进一步加强外委外包外协作业安全监管，高风险作业和高危环境作业现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春雷”“夏伏”专项行动。全年深入辖区工业企业150余户次帮扶指导，共出动120余人次，排查出一般安全隐患500处，企业自查上报重大隐患31条，已全部完成整改，开展“回头看”，确

保问题隐患整改形成闭环。本次事故中，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履职到位，建议不予问责。

（四）司法移送情况

张**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造成一人死亡，符合刑事案件立案追溯标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司法移送。本次事故中其他相关人员均不符合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吉兴润公司。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事故防范意识，强化事故应急处置，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一是**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对照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排查治理，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专项整治。**二是**立足本单位安全管理现状、岗位作业特点及风险隐患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补齐制度短板，修堵管理漏洞。**三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制订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培训方案，加强员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切实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岗位业务技能。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促进安全管理效能提升。

（二）建安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全员安全生

产警示教育培训，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要加强检维修等外委外包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要加强检维修项目安全巡查检查，严查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坚决制止纠正违章作业行为，有效保障生产作业安全。

(三)选矿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要加强公司设备检维修等外委外包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外委外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计划，监督和检查外委外包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工作落实情况，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要强化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常态化加大作业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专项整治力度，坚决制止和纠正“三违”行为。

成都吉兴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2”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13 日